

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中心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1. 招生计划及复试线

报考在职专业学位中心的考生，须达到各专业复试线要求，才有资格参加复试。《在职专业学位中心 2024 年硕士生统考满足复试线要求考生名单》见附件。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复试线	招生计划	备注
专业学位	086100	交通运输	非全日制	273	35	单科必须符合国家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A 类基本要求

招生计划含单独考试计划，最终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3. 调剂工作程序

(1) 调剂缺额

我中心接收调剂的专业如下：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专业学位	086100	交通运输	非全日制

(2) 调剂要求

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要求：A.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B.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C.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D.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E.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F.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基础上、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

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G.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H.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I.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② 申请调剂至我中心“086100 交通运输”专业的考生须为在职定向；原报考就业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如须转为“定向”，须提供相应材料，详见“考生资格审查要求”。

③ 申请调剂的考生单科成绩须达到《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总成绩须达到拟调剂专业复试线要求；

④ 所有申请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中心调剂的考生，一律按照教育部的规定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提出调剂申请，未按规定程序提出的调剂申请一律无效。

(3) 调剂程序

本中心调剂时间 4 月 8 日 0:00-12:00，有意愿调剂的考生可在研招网申请调剂，届时学院将根据调剂情况安排调剂复试工作（暂定 4 月 13 日），具体复试流程及时间安排届时会通过研招网复试通知及交通运输学院网站招生信息栏（<http://trans.bjtu.edu.cn/cms/>）公布。

4. 考生资格审查要求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时间及地点见复试流程）：

- ① 准考证
- ②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③ 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④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以下特殊类型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以下材料：

①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②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同等学力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退出现役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④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复试考核方式及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综合面试组成，考生须按照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复试。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 120 分钟，考核成绩满分为 150 分，笔试可选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086100	交通运输	04106 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07 城市交通综合测试 或 04115 运输与物流综合测试
086100	交通运输 (单独考试)	04106 轨道交通综合测试

2)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综合面试的满分成绩为 200 分（其中包括外语听力口语 5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专家组提问环节，主要考察考生的口语水平及反应能力。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加试（仅限部分考生）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加试方式为笔试。

6. 复试流程

第一志愿考生请按照以下流程完成复试工作。

内容	时间	地点	注意事项
确认复试并	3 月 25 日	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系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系统

申报笔试科目	24:00 前	统”进行信息填报，网址： 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master/index/ 同时填写问卷星申报笔试科目 https://www.wjx.cn/vm/QNIe656.aspx	中完成复试费用缴纳和信息补全，并通过问卷星申报笔试科目。逾期未完成的将影响到后续复试环节。
考生资格审查及综合素质测试	3月30日 9:00-12:00	第八教学楼 8103 室	请考生本人携带资格审核材料到场进行审核；审核后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综合素质测试。
专业课笔试	3月30日 14:30-16:30	笔试分组名单及考试地点会提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14:30 开考之后到达考场的考生不得入场，成绩记为缺考。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	3月31日 8:30 开始	面试分组名单及面试地点会提前公布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	考生须携带从系统中下载打印并填写完整的《个人陈述表》《面试登记表》参加面试，并提交给面试组秘书。面试期间会有工作人员组织考生在待考区等待，面试等待期间严禁考生交流面试内容，如发现该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考生联系导师	3月30日 —— 4月2日	考生可在研究生院网站导师在线查询导师相关信息，并提前联系线下见面，导师在线网址： https://aa.bjtu.edu.cn/discipline/college_show/	
拟录取名单公示	4月2日 10:00 前	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拟录取考生于拟录取名单公布后至当日 17:00 携带身份证到第八教学楼 8415 室领取导师确认表。
导师确认	4月7日前	4月2日当天完成导师确认签字的，将纸质版仍交回第八教学楼 8415 室；之后完成签字确认的，拍照发送至邮箱 sysjs@bjtu.edu.cn ，邮件标题以“硕士生导师申报+本人姓名+导师姓名”命名。	导师确认表中考生和导师均须本人签字，如发现冒签现象，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如导师因事无法签字，可委托学院其他在职教师代签，代签格式为：导师姓名（XXX代）。

关于笔试科目申报的注意事项：根据复试科目大纲，04106 轨道交通综合测试包括方向一“铁路运输综合测试”和方向二“城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04115 运输与物流综合测试包括方向一“物流综合测试”和方向二“民航运输综合测试”，选择该两个笔试科目的考生仅需在其中二选其一即可。在申报笔试科目时须注明方向，例如：轨道交通综合测试（铁路运输综合）。

7. 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交通运输（非全日制）专业按照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和复试成绩（满分 350 分）总和计为总成绩。

8.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

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9. 拟录取原则

中心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情况、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规则如下：

① 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考生，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初试成绩也相同的考生，初试“业务课一（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② 出现以下情况者，学院不予发放拟录取资格：①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复试总成绩不足满分的60%）；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③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类别录取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④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⑤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10. 复试成绩查询及拟录取工作

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的公布时间初步定于4月2日，具体时间根据复试工作进度确定。公布网址：交通运输学院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11. 考生咨询和投诉

考生可通过北京交通大学在职专业学位中心网站：<http://trans.bjtu.edu.cn/cms/>，及时获得我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如有具体问题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咨询，咨询邮件：ysyjs@bjtu.edu.cn。

考生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诉和投诉，投诉邮件：yuanxue@bjtu.edu.cn。对考生提出的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在职专业学位中心

2024年3月22日